

# 委 托 书

範  
例

委托人：XXX，男，一九XX年X月X日出生，现住河南省唐河县XXX

受托人：XY，男，一九XX年X月X日出生，现住台湾省台北市XXX，身份证号码：XX。

我是XXX的弟弟，XXX一九XX年X月X日出生，一九XX年X月X日在台湾死亡。XXX生前住台湾省台中县XXX。现委托XY先生全权代为申办继承XXX在台遗产及各项财产权益金等一切事宜，包括：申领户籍资料，领取相关个人资料，代办死亡登记，领取存款、退休金差额，余额退伍金、各项保险死亡给付及办理相关入台手续等。受托人于此范围内所签署之一切文件，委托人均予以承认。

受托人有转委托权。

委托人：XXX

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

範  
例

公 证 书

(2003) 南市证民字第 XX 号

兹证明 XX X (男, 一九 XX 年 X 月 X 日出生, 现住河南省唐河县 X X X X X ) 于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来到我处, 在我的面前, 在前面的《委托书》上盖章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南阳市公证处

公证员

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



XX05296159